

#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高三期末考後注意事項

115年3月19日 核定

高三同學於115年4月29日(三)期末考結束後，注意事項如下：

一、本學期課程起訖期間自115年1月21日(三)至115年6月2日(二)止，期間若有連續請假需求，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重要日程：

日期	重要提醒	說明
115年4月1日(三)	5分之1預警名單公告	校網公告缺曠(事假+曠課)達科目授課總節數5分之1(含)者預警名單。
115年4月30日(四)	長期事假手續申請截止	若計入長期事假後使得缺曠節數達該科總節數3分之1(含)者，該科目學期成績將以0分計算，後續僅能以暑期重修取得學分。
115年5月1日(五)~各大學繳交截止日	申請入學系統勾選作業	大學/四技申請入學第1階段通過篩選考生勾選審查資料至申請入學系統。
115年5月5日(二)	補考科目確認	校務行政系統開放高三確認各科原始學期成績。
115年5月8日(五) 15:20~16:10	高三班級大掃除	高三期末考後完成長假前大掃除工作。 15:50~16:10 衛生組檢核完畢後始離校。
115年5月12日(二)~ 115年5月29日(五)	長期事假期間	1. 欲請完整98節，請用 <b>期末考後專用長期事假請假單</b> 進行請假作業。 1. 倘不足98節，請依請假規定填寫 <b>紙本請假卡</b> 。
115年5月13日(三)	高三學期補考	1. 補考當節核予公假。 2. 未返校參加學期補考，不另提供補行考試。 3. 申請長期事假學生應於當日補考結束後立即持外出證至學務處辦理外出程序，經聯繫家長後始得直接離校，若有多科需補考，請按照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入班，不得於校園其他場域逗留或干擾體育教學活動。
115年5月11日(一)~ 115年5月12日(二) 21:00前	甄選會系統修課紀錄確認	高三學生至甄選會系統確認第6學期修課成績紀錄。
115年5月14日(四)~ 115年5月31日(日)	大學指定項目二階甄試	高三學生至各大學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請同學於請假日前完成公假申請作業，倘逾時須依學生請假實施要點進行後續補救作業。
115年6月1日(一) 12:10~13:00	申請入學網路登記志願說明會	1. 辦理對象：高三申請入學學生 2. 辦理地點：綜合大樓1樓視聽中心。 3. 辦理內容：說明申請入學志願填報方式與系統操作教學。
115年6月1日(一)~ 115年6月2日(二)	高三重補修報名	<b>逾期概不受理。</b>

115 年 6 月 1 日 (一) 下午 17:00 前	請假及逾時請 假程序截止	逾時概不受理。
115 年 6 月 1 日 (一) 15:20~16:10	高三班級 大掃除	高三畢業典禮前完成大掃除(含清空座位區與 後方置物櫃)工作。 15:50~16:10 衛生組檢核完畢後始離校。
115 年 6 月 1 日 (一)	畢業典禮預演	獲獎同學請依訓育組通知依指定時間到場集 合進行預演與頒獎。
115 年 6 月 2 日 (二)	畢業典禮	所有高三學生須穿著 <u>整齊制服</u> 到校參加畢業 典禮。
115 年 6 月 3 日 (三)	畢業典禮後 到校自習	畢業典禮後閱覽室自習相關規定將於 5 月下 旬公告於網頁與各班,學生請於時程內申請, 逾時不受理。
115 年 6 月 23 日 (二)	公告高三 重補修課表	請自行至校網參閱,不另行通知。

### 三、重要提醒

- (一) 本學期缺曠(事假+曠課)達科目授課總節數 3 分之 1 者(每科總節數不同),該科目學期成績將以 **0 分** 計算。同學請長期事假時,須自行注意是否超過節數。
- (二) 申請長期事假學生倘於 5/13 (三) 需返校補考,應於當日補考結束後立即持外出證至學務處辦理外出程序,經聯繫家長後始得直接離校;若有多科需補考,請按照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入班並遵守班級規範,不得於校園其他場域逗留或干擾體育教學活動。
- (三) 高三同學應隨時上網接收新公告資訊,以免影響權益。
- (四) 請假期間如與師長相約詢問問題,進入校園時應穿著校服,並以訪客方式(換證)進出校園,經該班導師同意後,方可進入教室。解答完畢須立即離開校園,不得在校園逗留或在教室自習。違反規定者視同取消長期事假申請,請依本校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四、在校作息：

- (一) 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規定,尤以晨間自主學習、課間及午休時間,勿在教室外逗留行走。
- (二) 晚間高三教室開放至 21 時 30 分;四維樓 5 樓閱覽室開放時間為 16 時 10 分至 21 時 30 分。

### 五、服儀：

- (一) 請穿著學校校服進出校門。
- (二) 不得於校園內穿著拖鞋、赤膊、赤腳等。

### 六、秩序：

- (一) 教室內不得從事與課業無關之活動;不得於社團教室內逗留、用餐或看書。
- (二) 教室內不晾曬衣物,以免影響觀瞻;窗戶保持透光,嚴禁張貼異物。
- (三) 不佔用一、二年級體育課使用之球場。
- (四) 節約能源,不得私接任何電器。
- (五) 教室內禁止喧嘩、聚眾等影響他人讀書之行為。
- (六)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七) 不得從事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學務處 敬啟

